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3 人之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4 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450034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45003462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4 人申請退還本市南港區○○段○○段○○地號土地之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地價稅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月○○日死亡，所遺本市南港區○○段○○段○○地號土地（原宗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2/18，持分面積為 8.6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A 土地）及同區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原宗地面積為 24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1/2，持分面積為 12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B 土地），由訴願人等 4 人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竣系爭 A、B 土地分割繼承登記，系爭 A 土地由訴願人○○○單獨所有；系爭 B 土地則由訴願人○○○○繼承權利範圍 2/10、訴願人○○○、○○○及○○○等 3 人繼承權利範圍各為 1/10。案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所）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370035172 號及第 11370035173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19 日 2 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機關於辦理系爭 A 土地等地之逕為分割案時，查認系爭 A、B 土地之地籍線與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實地位置不符情事，且系爭 B 土地面積計算錯誤；因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爰辦竣該 2 筆土地界址點坐標及面積更正，系爭 A 土地登記面積由 78 平方公尺更正為 70 平方公尺，系爭 B 土地登記面積由 244 平方公尺更正為 208 平方公尺。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下稱南港分處）申請退還系爭 A、B 土地自 67 年至 113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南港分處查認系爭 A 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

稅；系爭 B 土地查有被繼承人○○○及訴願人等 4 人繳納 76 年、78 年至 112 年之地價稅紀錄，惟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均查無繳納地價稅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35005921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訴願人等 4 人限期提供地價稅歷年繳納資料，仍未獲回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34904010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核定退還溢繳系爭 B 土地 76 年、7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同函檢附退稅明細表；利息另計），至於其他年度地價稅，則俟訴願人等 4 人提供繳納證明再行申請退稅。

二、訴願人等 4 人不服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44910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為訴願人等 4 人退稅申請案之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且經本府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0544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查認系爭 A 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系爭 B 土地查有被繼承人○○○及訴願人等 4 人繳納 76 年、78 年起之地價稅紀錄，原處分機關前於 113 年 12 月已退還溢繳系爭 B 土地 76 年、7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 4 人共有之 6 筆房屋及系爭 B 土地，前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核准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下稱包租代管減徵自治條例）減徵地價稅，因 111 年及 113 年減徵系爭 B 土地地價稅額上限計算錯誤，致 111 年、113 年應再分別退還差額地價稅，訴願人○○○○計新臺幣（下同）2,289 元，訴願人○○○、○○○、○○○各計 1,146 元，乃以 114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4500346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各年度應退還地價稅額，同函檢附系爭 B 土地地價稅退（補）稅明細表如附表（利息另計）；又因 112 年漏未計算減徵稅額上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補徵該年差額地價稅分別為訴願人○○○○420 元，訴願人○○○、○○○、○○○各 210 元〔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下稱 102 年 4 月 1 日令），其等 3 人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免補徵 112 年地價稅〕；至於其他年度地價稅，仍應俟訴願人等 4 人提供繳納證明再行申請退稅。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

，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現行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頃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

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第 18 條規定：「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以免徵。」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 號函釋（下稱 81 年 4 月 2 日函釋）：「主旨：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說明：二、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除在客體方面，其房地之用途須為自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外，另在主體方面，尚須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係指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如其土地所有權有移轉時，縱其用途未變更，但此特別稅率對移轉後承受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並非當然均可適用，尚須視其是否具備前述主體方面之條件而定，行政法院 74 判 522 號著有判例。是以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

土地所有權移轉後，縱其用途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一、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免徵。……」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位於臺北市，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件訴願核心並非僅止於請求原處分機關更正 111 及 113 年地價稅誤課部分，而是明確請求原處分機關應依法作成退還因地籍測量錯誤所致，自 67 年至 113 年間就系爭 B 土地所溢繳之全部地價稅，並包含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地價稅。
- (二) 本件地價稅之溢繳，係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所致，非訴願人等 4 人可預期或控制，難要求保存 40 餘年繳稅憑證，更無法以現實上無法舉證的方式作為拒絕退稅的藉口。原處分機關在明知其自身應掌握歷年地價、稅率資料情形下，並未善盡調查之責，卻以查無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繳納資料，認本件無資料可證明該等年度之地價稅有繳納，違反經驗法則，轉嫁舉證責任，顯有不當及違法。
- (三)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法理及精神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以推計方式查明溢繳金額並依法退還。爰此，原處分機關自應於查無歷年地價稅繳納明細之情形下，依其可掌握之地籍更正面積、當年度公告地價及稅率等資料，依職權進行推計，並應說明計算依據，以符合法定程序與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否則即有違行政比例與誠信原則，損及人民應受保障之財產權。
- (四)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等 4 人主張應退稅額計算方式、是否含利息、是否計入 113 年之地價稅均未具體回應，另有應退稅金額已匯入卻與退稅明細表之顯示金額不一致，致訴願人等 4 人產生疑慮與不安。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 4 人分別共有之系爭 A、B 土地，有事實欄所述經松山地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2 函通知訴願人○○○該 2 筆土地面積分別更正為 70 平方公尺（原為 78 平方公尺）、208 平方公尺（原為 244 平方公尺）。案經訴願人等 4 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南港分處申請退還系爭 A、B 土地自 67 年至 113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南港分處查認系爭 A 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系爭 B 土地查有被繼承人○○○及訴願人等 4 人繳納 76 年、78 年至 113 年之地價稅資料，惟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均查無繳納地價稅資料。原處分機關乃核定退還溢繳系爭 B 土地 76 年、78 年至 113 年地價稅如附表，另有事實欄所述因 111 年及 113 年減徵稅額上限計算錯誤，爰除 113 年 12 月已退還之 76 年、7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外，應再分別退還訴願人等 4 人該 2 年度差額地價稅，及對訴願人○○○補徵 112 年差額地價稅等情；至於其他年度地價稅，則俟訴願人等 4 人提供繳納證明再行申請退稅；有系爭 A、B 土地之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列印資料、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清單、更正後徵銷檔、繳款書查詢清單、訴願人等 4 人之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地價稅核准案件管制表、核准面積計算表、111 年至 113 補退稅計算表、113 年月 2 日申請溢繳退稅書、松山地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2 函、原處分所附系爭 B 土地地價稅退（補）稅明細表、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0 日訴願答辯書所附詳細退（補）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法退還 67 年至 113 年間就系爭 B 土地所溢繳之全部地價稅，要求訴願人等 4 人提供 67 年至 75 年、77 年地價稅繳款證明，違反經驗法則、轉嫁舉證責任；原處分機關應以推計方式查明溢繳金額並依法退還云云：

(一) 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於該條修正施行（110 年 12 月 19 日）前，因修正施行前第 28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事由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5 年內申請退還，並適用現行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上開規定係指國家因上述事由致溢領稅款，就其受領之金錢給付，無租稅債權存在，屬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人民方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返還溢繳之稅款。另按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

適用；揆諸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復觀諸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函釋意旨，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縱其用途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又按位於本市，且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 1 萬元為上限，為包租代管減徵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關於原處分同意退還納稅義務人溢繳系爭 B 土地之 76 年、78 年至 113 年地價稅部分：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被繼承人○○○於 105 年 7 月 24 日死亡，所遺系爭 A、B 土地之總面積原分別登記為 78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原為 8.66 平方公尺）、244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原為 122 平方公尺），則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4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時之持分面積原分別為：訴願人○○○單獨所有系爭 A 土地（持分面積原為 8.66 平方公尺）及持有系爭 B 土地權利範圍 1/10（持分面積原為 24.4 平方公尺）、○○○○持有系爭 B 土地權利範圍 2/10（持分面積原為 48.8 平方公尺）、○○○及○○○持有系爭 B 土地權利範圍 1/10（持分面積原為 24.4 平方公尺）。嗣經松山地所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竣系爭 A、B 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分別更正為 70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為 7.77 平方公尺）、208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104 平方公尺），則訴願人○○○單獨所有系爭 A 土地之持分面積變更為 7.77 平方公尺，○○○、○○○及○○○等 3 人持有系爭 B 土地權利範圍各 1/10 之持分面積變更為 20.8 平方公尺，○○○○持有系爭 B 土地權利範圍 2/10 之持分面積變更為 41.6 平方公尺。經訴願人等 4 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南港分處申請退還系爭 A、B 土地自 67 年至 113 年溢繳之地價稅，案經南港分處查認系爭 A 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系爭 B 土地查有 76 年、78 年至 113 年地價稅繳納資料，惟查無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繳納地價稅資料，原處分機關前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訴願人等 4 人限期提供地價稅繳納資料，惟未獲回復；原處分機關乃依據 76 年、78 年至 113 年之各年度稅種（一般用地或自用住宅用地）、申報地價、更正前後之持分面積等，計算上開年度之應退還地價稅額（利息另計），並審查訴願人等 4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核准依包租代管減徵自治條例規定減徵系爭 B 土地地價稅，因 111 年及 113 年減徵

稅額上限計算錯誤，爰除 113 年 12 月已退還之 76 年、7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外，核定 111 年、113 年合計應再分別退還訴願人○○○○2,289 元 ($1,113+1,176=2,289$) 、訴願人○○○、○○○及○○○等 3 人各 1,146 元 ($558+588=1,146$) ；另 112 年漏未計算減徵額上限，應補徵訴願人○○○○420 元、訴願人○○○、○○○及○○○等 3 人各 210 元，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令 300 元以下者免徵，故實際上僅補徵訴願人○○○○420 元；並有原處分所附退（補）稅明細表、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0 日訴願答辯書所附詳細退（補）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同意退還納稅義務人溢繳系爭 B 土地之 76 年、78 年至 113 年地價稅部分，並無違誤。

(三) 關於原處分否准退還系爭 B 土地之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地價稅部分：

1.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 4 人申請退還系爭 B 土地自 67 年至 113 年溢繳地價稅一案，係依原處分機關現有留存之檔案系統資料，認定該地原所有人○○○及訴願人等 4 人之繳款金額及年份，且因查無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繳納地價稅資料，該等年度請訴願人等 4 人提供繳納證明再行申請退稅，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43204 364 號函附繳款書查詢清單、更正後徵銷檔等影本在卷可憑。另按稅捐司法實務，依規範說之見解，有關退稅請求權之要件事實，固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參照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41 號判決意旨）。
2. 惟依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 9 章退稅之「3. 退稅原則」所載略以，得退稅情形包含依經驗法則及稽徵作業之一貫性，足以推定有溢繳稅款者；另繳稅要件事實之認定，依證據法則得本於經驗法則為事實之推定。是本案系爭 B 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在有土地作為可供行政執行之客體，且於大多數年度（76 年、78 至 113 年）均有繳稅之情況下，僅於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等年度不繳稅，而甘冒土地遭執行之風險，似有違經驗法則。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南港分處前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查告被繼承人○○○有無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之地價稅移送執行紀錄等資料，經該分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函復其無受理義務人○○○之行政執行事件；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90 年成立，南港分處所詢期間行政執行署尚未成立，南港分處爰再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是否有被繼承人○○○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之地價稅移送執行紀錄等資料，尚未取得

回復。綜上，本件可否依上開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 9 章所定退稅原則，依經驗法則及稽徵作業之一貫性，推定系爭 B 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於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有繳納地價稅之事實？又原處分機關倘認本案尚無法依經驗法則推定上開年度有繳納地價稅之事實，依據及理由為何？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因該部分涉及上開作業手冊所定退稅原則之解釋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關於否准退還系爭 B 土地之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地價稅之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理。

五、又訴願人等 4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退款金額與退稅明細表之金額不一致所生疑慮一節，因涉及退稅金額加計利息之實際匯款金額之計算細節事宜，應由原處分機關另與訴願人等 4 人確認，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 義務人	身分證號	年度	應退還地價稅額(利息另計)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已退還地價稅 稅額(利息另計)	應補退(徵)地 價稅稅額(利息另 計)
○○○	xxxxxxxxxxxx	76	1,832	1,832	；
		77	無繳納資料		
		78	3,034	3,034	；
		79	3,793	3,793	；
		80	4,552	4,552	；
		81	5,311	5,311	；
		82	5,311	5,311	；
		83	6,380	6,380	；
		84	7,449	7,449	；
		85	7,449	7,449	；
		86	7,856	7,856	；
		87	8,263	8,263	；
		88	8,263	8,263	；
		89	8,467	8,467	；
		90	8,672	8,672	；
		91	8,672	8,672	；
		92	8,671	8,671	；
		93	8,671	8,671	；
		94	8,672	8,672	；
		95	8,672	8,672	；

		96	10,406	10,406	;
		97	10,406	10,406	;
		98	6,896	6,896	;
		99	7,656	7,656	;
		100	7,656	7,656	;
		101	7,656	7,656	;
		102	7,708	7,708	;
		103	7,708	7,708	;
		104	7,708	7,708	;
		105	10,341	10,341	;
訴願人等 4 人被繼承人 ○○○	xxxxxxxxxxxx	106	8,649	8,649	;
		107	7,987	7,987	;
○○○	xxxxxxxxxxxx	108	2,574	2,574	;
		109	2,687	2,687	;
		110	3,009	3,009	;
		111	2,786	2,228	再退 558
		112	2,018	2,228	;
		113	588	;	再退 588
○○○○	xxxxxxxxxxxx	108	5,156	5,156	;
		109	5,381	5,381	;
		110	6,017	6,017	;
		111	5,568	4,455	再退 1,113
		112	4,035	4,455	補繳 420
		113	1,176	;	1,176
○○○	xxxxxxxxxxxx	108	2,882	2,882	;
		109	3,008	3,008	;
		110	3,008	3,008	;
		111	2,785	2,227	再退 558
		112	2,017	2,227	;
		113	588	;	再退 588
○○○	xxxxxxxxxxxx	108	2,882	2,882	;
		109	3,008	3,008	;
		110	3,008	3,008	;
		111	2,785	2,227	再退 558
		112	2,017	2,227	;
		113	588	;	再退 58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紹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